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裴平)

本人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情况

195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独立董事和东吴证券独立董事等。现任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常务理事和本行独立董事等。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并通过 21 个议案；董事会会议 5 次，共审议并通过 80 个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在现场或线上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裴平	5	5	0	2	否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1月-2025年8月）、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5年，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
裴平	2	4	2	2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本人担任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审议通过《2025年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工作计划》《2024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2025年上半年合规案防工作报告》等议案。

四、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事项，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8日，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了“本行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意见。

2、2025年3月28日，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意见。

五、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审核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

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本行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保障和提高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相关事项，认真核查薪酬方案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认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及相关工作建议

1、2025年3月28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今年我行通过辛勤努力，经营业绩方面做到了稳中有进，这是非常不易的，固本强基工程也做深做透了。从未来发展考虑，我们要持续关注以下几点：一是财务报告的披露一定要做到真实、合规、合法，这是一条必须重点关注的红线，我们独董的工作也将时刻秉持真实性、合规性；二是要关注政策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要有预见性，沉着应对；三是要关注发展战略，尤其是在异地机构发展及对外投资方面，要与属地监管部门保持沟通，获悉最新经营情况及监管动态。”

2、2025年4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在董事会和高管层的积极努力下，本行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在当前形势下，我希望行里能加强对三个指标的关注，前瞻性地防控风险：一是流动性比例、二是衍生工具、三是逾欠息贷款。对于未来发展，要把握“抓重点、防风险”主线，一是以积极稳健为前提发展公司业务，在把握风险的前提下推进本异地信贷投放；二是高度重视个贷业务，防范个人消费贷款潜藏风险；三是加强对政府贷款业务的研究。”

3、2025年8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刚才吴行长细致地讲解了行里的经营情况，发展对策的分析也很到位，公司管理层和团队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值得肯定。我谈几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市场风险和政策不确定性，未来1-2年内，我们将面临的重大风险是系统风险，应尽量防范该种风险对我行的影响，把合规作为发展的前提条件；二是经营发展问题，利差收窄是大趋势，我们必须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和服务创新，做强财富管理中心，重点抓线上化建设和业务骨干培养；三是流动性问题，我关注到我行流动性指标有所下降，这不一定是坏事，但要关注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平衡性；四是继续持有优质资产，关注长远利益，为稳健发展留足空间；五是加强对金融科技外包团队的管理与监督，把紧金融科技的投入关，关注投入产出比；六是注重文化建设，如学习借鉴江苏银行冠名赞助‘苏超’的经验。”

4、2025年10月29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吴行长全面介绍了我行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我行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我谈几个对未来发展的期望：一是坚持做好网格化，目前我行通过反诈大

走访，深耕网格化，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效，我们一定要坚定地做下去，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要及时关注负债端的付息成本，相较于资产端而言，优化负债端的潜力更大，因为资产端的竞争更加激烈，大行有更多优势。我们要发挥本土银行的优势，优化存款结构，未来可以考虑重点挖掘流动性大的优质负债端客户，如利用本土优势，争取当地政府、事业单位、国资部门代发、代缴等功能，抓住流动性场景的现金流，以此为突破点，增加流动性存款，降低存款付息率；三是推动轻资产业务，提高“智力+人力+服务”的竞争力，以减轻资本占用和控降风险压力；四是优化手机银行相关运用，打造安全、便捷、服务优、体验好的平台，助推存款和理财业务发展。”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议案的相关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披工作，关注媒体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八、现场办公情况

2025年，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履职和业务培训。根据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人还参与了“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提升农商行内部审计质效的路径研究”、“新形势下公司治理架构优化路径研究”、“关于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调研”“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监事会专题调研”，赴无锡农商行和兴化农商行实地考察，并且还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交流。结合调研成果和公司实际，我提出了我行发展与治理的建议。2025年，本人驻行办公时长为32天。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之间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材料，积极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座谈等活动。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

3、规范做好会议组织保障。认真筹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提前送达会议材料，落实会议安排，为本人参会、审议议案、发表意见提供便利。

十、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消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十一、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或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各种活动，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监管及外部评价跟进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详实了解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区公众对银行相关监督评价，并会同张家港行相关部门以调研、座谈等方式积极跟进外部评价体系、解决机制、以及解决后总结提升体系，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

以及银行整改问责等情况进行跟踪与督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十三、总结与展望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客观公正。报告期内，认真参加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财务、风控及合规情况，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今后将继续提升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勤勉尽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裴平

2026年3月30日